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237號

原告 賴玫郁

訴訟代理人 楊瀚瑋律師

廖于清律師

複代理人 楊詠誼律師

被告 李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魏禾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42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此有原告113年3月15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42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113年11月13日刑事庭通知等在卷可稽。據上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不符刑

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20,000元（即機車修理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
者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潘美靜